##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 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 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 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 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 因公司被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 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 "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 制为5%。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 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7)。
- 2、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 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 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3、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 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因公司被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